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各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8年5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邴仲贤

孟繁锋

黄幼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